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2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首次授予价格:4.2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登记对象:186人。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00	2.03%	0.03%
孙鹏飞	董事	15.00	0.51%	0.01%
于平	董事	15.00	0.51%	0.01%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0.85%	0.01%
徐珊	职工代表董事	20.00	0.68%	0.01%
周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51%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0人)		1,014.50	34.30%	0.56%
合计		1,164.50	39.37%	0.6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含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按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C、D的,不得解除限售,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A及以上(含A)方可解除限售,A以下不可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授予,不再计入授予登记人数;另有2名激励对象仅认购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该2名激励对象仍参加本次授予并计入授予登记人数。上述情形涉及未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5.5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191人变更为18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1,200.00万股变更为1,164.50万股,未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公示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确认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董事会调整后的授予安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及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38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收到1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141,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6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7,496,900.00元。

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264,38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30,264,381.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481,689	29.44%	11,645,000	547,126,689	2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137,692	70.56%	0	1,283,137,692	70.11%
总股本	1,818,619,381	100.00%	11,645,000	1,830,264,38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30,264,381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409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21,933,484股,持股比例由34.20%被动稀释至33.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根据最终实际登记数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实际登记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64.50	3,738.05	560.71	1,962.47	934.51	280.3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386号)。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九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0.63%,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1月11日至11月23日期间共有五个交易日涨停,近期一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涨以来,公司股票换手率快速上升,九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62.03%。2026年11月23日换手率为 28.70%,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放大,交易放量明显。

●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但公司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PE(TTM)130.43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4.36 倍,估值高于行业平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九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0.63%,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1月11日至11月23日期间共有五个交易日涨停,近期一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涨以来,公司股票换手率快速上升,九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62.03%。2026年11月23日换手率为 28.70%,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放大,交易放量明显。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但公司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PE(TTM)130.43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4.36 倍,估值高于行业平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股	15,000股	2026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计2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79,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4,600	-15,000	2,97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709,178	—	299,709,178
合计	302,703,778	-15,000	302,688,778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德水及其一致行动人	83,834,577	27.70	83,834,577	27.70
曹建宏	15,661,335	5.17	15,661,335	5.17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华康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02	1.35
3	孙龙坤	388.08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87	0.75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6	李长敏	132.95	0.32
7	杨旭	130.00	0.31
8	程一青	114.50	0.27
9	杨雅琴	92.90	0.22
10	吴少钦	91.43	0.22

注1:上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3: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宏恒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原“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由“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宏恒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宏恒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丕渥	蔡瑞珍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恒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瑞珍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资产评估;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注册资本:512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0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202房号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8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7,766.96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变压器、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SL262K),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变压器-干式、10kV变压器-油浸、10kV变压器-非晶、10kV柱上台成套设备非晶合金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7,766.96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11201377460866_20180605011711 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金额约为27,766.96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3%,最高成交价为10.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466,27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总金额29,856万元,期限为5年,本次所涉算力服务器已完成合规渠道采购,并于上周完成验收交付。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公司向甲方提供32套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856万元,服务期限为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ACC022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6层101
法定代表人	张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